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海棠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8号

被处罚人：陈建足，男，民族，汉族，1964年11月01日出生，住海南省临高县新盈镇安全村委会安全五队安头公路041号，身份证号：46002819641101081X，联系电话：13976131516。

根据海南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四支队文件《关于移交“三无”船舶违法线索的函》(琼公海岸四函〔2025〕22号)要求，2025年5月27日，本机关对你涉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查，2021年，你通过微信名叫“吕洋”的男子购买柴油，并使用“琼临0101628L”船舶，在铁炉港等海域给其他渔船加油，直到2023年12月7日，被海南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四支队查处，现场没收柴油7.1吨，并将涉案柴油进行依法变卖，变卖款共计40526元，（该款项已暂扣在海棠公安分局暂扣款账户里）。经查阅案件移送的证据材料：2023年10月1日、10月7日，你以每升7.2元，两次卖给杨亚平232升柴油，合计1670元；2023年10月25日、11月10日，以每升7元到7.1元，两次卖给梁琪意600升柴油，共计4220元，上述违法所得共计：5890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柴油微信转账截图、出售给杨亚平、梁琪意微信转账截屏、陈建足非法经营刑事卷宗、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三城检刑不诉〔2025〕47号)、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三检刑行意〔2025〕6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3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海棠

综执罚告字〔2025〕第 71 号）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等部门，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柴油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你的违法所得应当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2023 年你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为 5890 元。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和参照《海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序号 520“违法行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裁量阶次:一般违法;法定裁量因素: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酌定裁量因素: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经营售卖柴油的活动,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元整(¥:5890)。
- 三、没收非法财物危险化学品柴油变卖款人民币:肆万零伍佰贰拾陆元整(¥:40526)。

以上罚没款及变卖款共计: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176416)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
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
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
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
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
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印章)

2026 年 2 月 3 日